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防风险作用，切实有效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坚持要闻信息、工作动态等信息“一日一发”，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60 余条，微信发布信息 1000 余篇，微博发布信息 250 条，始终保持较高的公开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共收到各类依申请公开件 87 件（上年结转 3 件），已按期办结 85 件（涉及 277 项政府信息），结转下年度办理 2 件（涉及 2 项政府信息），无超期答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调整完善《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公开全清单》，明确主动公开内容、主体。紧贴公众关注热度，精心设置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行政许可公示等公开栏目，提高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市局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深化内容建设。定期与技术单位合作开展局政务网站系统安全维护，全面提高安全防护水平。2024 年我局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平稳。

（五）监督保障方面。为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我局设置有完备的信息公开机构，由局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密切配合，围绕“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细化公开审查流程、压实公开主体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0.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9	5	0	0	0	8	26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1	3	0	0	0	2	5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1	1	0	0	0	0	1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4	0	0	0	0	1	16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9	1	0	0	0	5	35	
(七) 总计	264	5	0	0	0	8	27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领域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等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重点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了改进：一是通过集中培训、条线例会等方式增强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有针对性地加强政务新媒体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和总结，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二是理顺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系统内办件流程，消除工作链条过长造成办件时间长等不利因素，提高办件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